

2024 年度
莘县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莘县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镇（街道）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全县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按照管理权限承担全县乡级行政区划代码管理工作，负责县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内镇（街道）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镇（街道）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全县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按照管理权限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五）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全县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全县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全县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全县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县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县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指导监督省、市财政拨付和县财政安排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使用。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民政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或者参加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

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镇（街道）参与民政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莘县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莘县民政局本级决算。

纳入莘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莘县民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莘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346.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02.1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257.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6.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02.1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148.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148.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6,148.21	总计	62	26,148.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莘县民政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148.21	26,148.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57.88	24,257.8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80.20	1,280.20					
2080201	行政运行	615.52	615.5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6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65.71	165.7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10.96	410.9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02	28.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42	89.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5	21.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27	68.27					
20810	社会福利	2,421.60	2,421.60					
2081001	儿童福利	1,361.68	1,361.68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1002	老年福利	444.38	444.38					
2081004	殡葬	600.00	60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5.54	15.54					
20811	残疾人事业	3,613.76	3,613.7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613.76	3,613.7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635.86	9,635.8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6.79	196.7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439.07	9,439.07					
20820	临时救助	183.51	183.5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4.99	154.9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8.51	28.5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076.50	6,076.5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0	6.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70.50	6,070.5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57.03	957.0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60	4.6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52.43	952.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1	32.11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1	32.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11	32.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00	8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04	56.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04	56.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04	56.04					
229	其他支出	1,002.17	1,002.1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2.17	1,002.1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2.17	1,002.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莘县民政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148.21	763.10	25,385.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57.88	674.94	23,582.9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80.20	585.52	694.68			
2080201	行政运行	615.52	585.52	3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6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65.71		165.7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10.96		410.9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02		28.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42	89.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5	21.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27	68.27				
20810	社会福利	2,421.60		2,421.60			
2081001	儿童福利	1,361.68		1,361.68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1002	老年福利	444.38		444.38			
2081004	殡葬	600.00		60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5.54		15.54			
20811	残疾人事业	3,613.76		3,613.7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613.76		3,613.7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635.86		9,635.8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6.79		196.7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439.07		9,439.07			
20820	临时救助	183.51		183.5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4.99		154.9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8.51		28.5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076.50		6,076.5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0		6.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70.50		6,070.5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57.03		957.0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60		4.6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52.43		952.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1	32.11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1	32.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11	32.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00		8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04	56.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04	56.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04	56.04				
229	其他支出	1,002.17		1,002.1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2.17		1,002.1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2.17		1,002.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莘县民政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346.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02.1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257.88	24,257.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11	32.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00.00		8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04	56.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02.17		1,002.1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148.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148.21	24,346.04	1,802.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148.21	总计	64	26,148.21	24,346.04	1,802.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莘县民政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4,346.04	763.10	23,582.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57.88	674.94	23,582.9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80.20	585.52	694.68
2080201	行政运行	615.52	585.52	3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6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65.71		165.7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10.96		410.9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02		28.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42	89.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5	21.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27	68.27	
20810	社会福利	2,421.60		2,421.60
2081001	儿童福利	1,361.68		1,361.68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1002	老年福利	444.38		444.38
2081004	殡葬	600.00		60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5.54		15.54
20811	残疾人事业	3,613.76		3,613.7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613.76		3,613.7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635.86		9,635.8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6.79		196.7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439.07		9,439.07
20820	临时救助	183.51		183.5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4.99		154.9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8.51		28.5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076.50		6,076.5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0		6.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70.50		6,070.5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57.03		957.0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60		4.6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52.43		952.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1	32.11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1	32.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11	32.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04	56.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04	56.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04	56.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莘县民政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4.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4.00	30201	办公费	7.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5.67	30202	印刷费	0.1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1.5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3.34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27	30206	电费	0.7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1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3	30211	差旅费	0.1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43	30215	会议费	0.20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0.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2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9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捐赠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8			
	人员经费合计	730.84		公用经费合计				32.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莘县民政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802.17	1,802.17		1,802.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00	800.00		8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8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800.00	
229	其他支出		1,002.17	1,002.17		1,002.1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2.17	1,002.17		1,002.1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2.17	1,002.17		1,002.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莘县民政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莘县民政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2.50		2.50	0.50	3.00		2.50		2.50	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6,148.2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10.86 万元，增长 13.01%。主要是主要是困难群众补助标准提高。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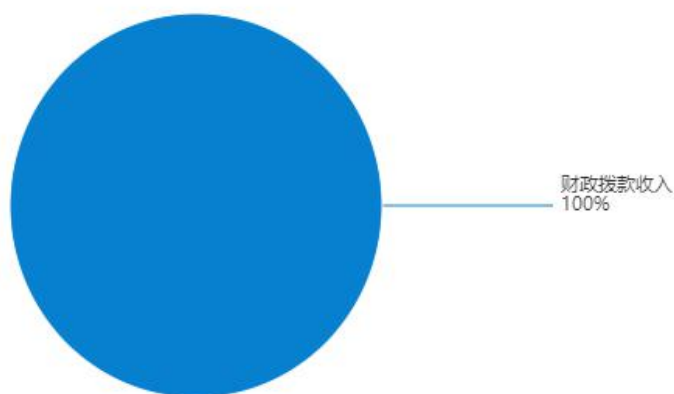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6,148.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148.21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6,148.2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3,010.86 万元，增长 13.01%。主要是主要是困难群众补助标准提高及增加新殡仪馆建设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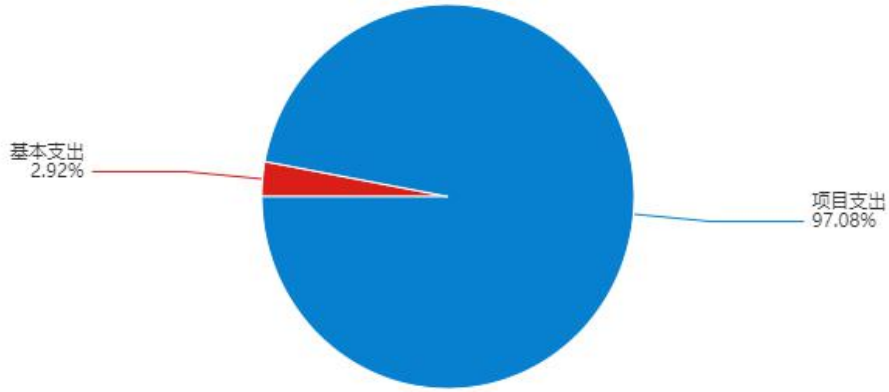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6,148.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3.1 万元，占 2.92%；项目支出 25,385.11 万元，占 97.08%。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763.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50.63 万元，增长 7.11%。主要是工资提高及新增 6 名工作人员。

2、项目支出 25,385.1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960.23 万元，增长 13.2%。主要是主要是困难群众补助标准提高及增加新殡仪馆建设资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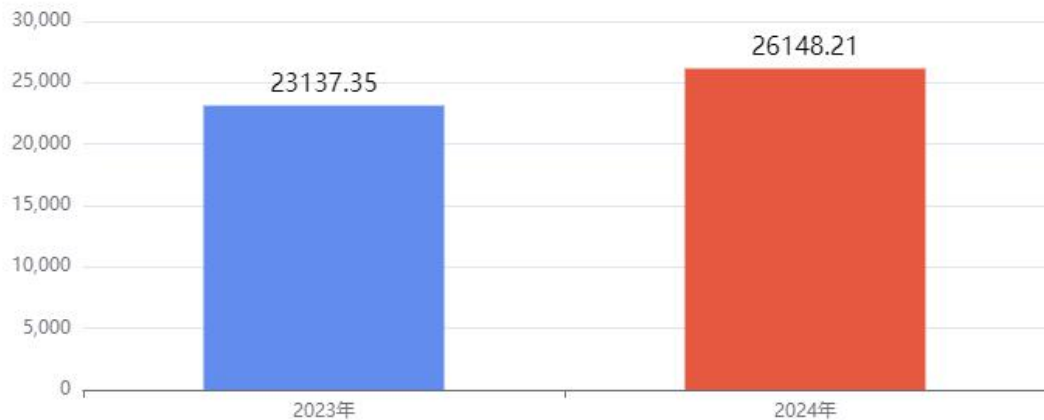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6,148.2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010.86 万元，增长 13.01%。主要是主要是困难群众补助标准提高及增加新

殡仪馆建设资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346.0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11%。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02.49万元，增长8%。主要是主要是因为困难群众（城乡低保、城乡特困、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困儿童生活费等）补助标准较上年度有所提高及增加新殡仪馆建设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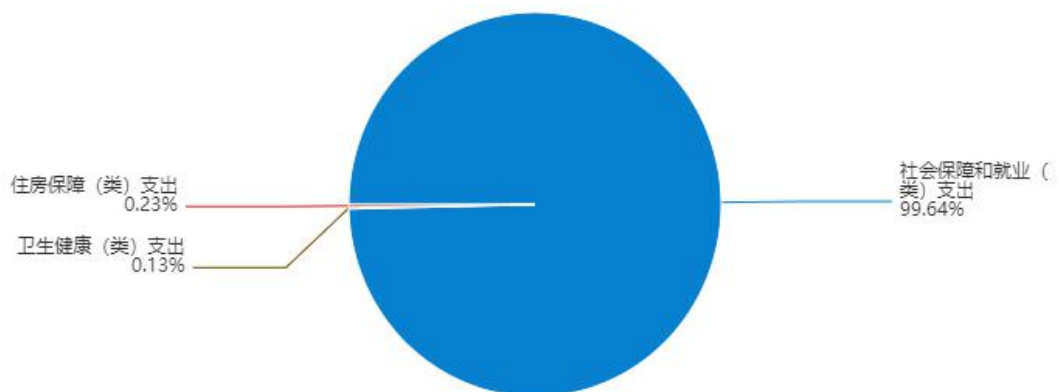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346.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257.88 万元，占 99.64%；卫生健康（类）支出 32.11 万元，占 0.13%；住房保障（类）支出 56.04 万元，占 0.2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556.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4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城乡低保、城乡特困、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困儿童生活费等）补助标准较 2023 年度有所提高。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7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5.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增加，其中退役士兵安置 5 人，社会招考录入 1 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莘县革命老区促进会的经费 10 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65.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 410.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

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8.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1,26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儿童福利待遇的人员较上年同期增长 30 人，月补助标准由每月 1742 元增长到 1862 元，增加了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444.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5.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8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1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较上年同期增长 631 人，支出增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对享受城市低保人员进行动态管理，生活水平提高人员退出享受待遇。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5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39.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支出增加。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99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乡镇临时救助申请人数较 2023 年有所减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较上年有所下降。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减少 1 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2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增长。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9 月份根据上级文件通知，对城市特困供养及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发放了一次性生活补贴 4.6 万元。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

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151.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9 月份根据上级文件通知，对农村特困供养、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重残及孤困儿童发放了一次性生活补贴 800.6 万元。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退休工作人员 3 名。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0.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退休工作人员 3 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63.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730.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32.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

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802.17万元，本年支出1,802.1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00万元，支出决算为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6万元，支出决算为1,002.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6.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新殡仪馆建设资金，投入福彩公益金80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与2024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

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莘县民政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用途如：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莘县民政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5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支出费用，共计接待 1 批次、101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26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0.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9.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0.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0.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莘县民政局组织对 2024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预算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资金 24,914.25 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0 个，涉及预算资金 0 万元。

组织对农村特困供养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6,036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莘县民政局 2024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1 个项目中，1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本年度部门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良好，进一步加强了部门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但也要看到有项目未达到预期的问题，还需进一步加强同本级财政的沟通，完善流程，确保足额申请到位，全力提高困难群众生活保障体系的服务水平，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等 1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2024 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5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988.11 万元，执行数为 10,504.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发放城乡

低保金，达到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编实织密民生兜底保障网的目标。

2. 社区工作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566.66 万元，执行数为 566.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了城市社区治理，对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的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起到了积极推动的作用。

3. 2024 年居民殡葬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0 万元，执行数为 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推行殡葬改革，倡导移风易俗，达到了节俭文明办丧事，维护生态环境的目标。

4. 2024 特困人员供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7,236.5 万元，执行数为 6,4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发放特困人员供养经费，达到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编实织密民生兜底保障网的目标。

5. 2024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65 分。全年预算数为 767.47 万元，执行数为 586.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4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及时、准确、足额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达到了解决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和照护困难，保障生活质量的目标。

6. 2024 特殊儿童群体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2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54.16 万元，执行数为 1,414.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发放特殊儿童生活费，达到了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得到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的目标。

7. 202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6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7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达到了保障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提高生活水平，保障生活质量的目标。

8. 202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22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26.6 万元，执行数为 1,223.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

补贴，达到了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提高生活水平，保障生活质量的目标。

9. 莘县殡仪馆（新建）暨莘县公益性骨灰 安放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0 万元，执行数为 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使人们在殡仪活动中的悲伤得到慰藉、情感得以抒发、哀思有所寄托，倡导文明、健康、进步的殡仪活动，起到移风易 俗和引导合理消费的作用，同时对节约用地和保护生态环境等具有重要实现意义。

10. 2024 年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7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6 万元，执行数为 183.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达到了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维护社会稳定，编实织密民生兜底保障网的目标。

11. 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54 万元，执行数为 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发放了建设及运营奖补资金，达到了帮助养老机构纾困解困的目标。

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莘县民政局对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等2024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本年度部门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良好，进一步加强了部门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但也要看到有项目未达到预期的问题，还需进一步加强同本级财政的沟通，完善流程，确保足额申请到位，全力提高困难群众生活保障体系的服务水平，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2024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

农村特困供养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4.97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三十九、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莘县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社会福利--老年人福利	莘县民政局本级	93.33	优
2	社区工作者经费	莘县民政局本级	96.00	优
3	2024年居民殡葬服务费	莘县民政局本级	98.00	优
4	60年代退职人员救济费	莘县民政局本级	98.00	优
5	2024年赴滇工役制工人生活补助	莘县民政局本级	98.00	优
6	2024年民政运行经费	莘县民政局本级	98.00	优
7	2024年老促会经费	莘县民政局本级	96.00	优
8	2024年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莘县民政局本级	98.00	优
9	莘县殡仪馆（新建）暨莘县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项目	莘县民政局本级	98.00	优
10	2024年社会福利--老年人福利	莘县民政局本级	84.74	良
11	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	莘县民政局本级	96.00	优
12	2024养老机构责任险	莘县民政局本级	98.00	优
13	2024最低生活保障	莘县民政局本级	95.56	优
14	2024特困人员供养	莘县民政局本级	94.97	优
15	2024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莘县民政局本级	93.65	优
16	2024特殊儿童群体生活保障	莘县民政局本级	91.24	优
17	2024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莘县民政局本级	95.68	优
18	2024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莘县民政局本级	95.22	优
19	2024年临时救助	莘县民政局本级	93.78	优
20	2024年社会福利-残疾人福利	莘县民政局本级	97.71	优
21	2024年社会福利-儿童福利	莘县民政局本级	95.10	优
22	2024年公益性公墓奖补资金	莘县民政局本级	98.00	优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主管部门		莘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莘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2	767.47	586.86	10	76.47%	7.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2	767.47	586.8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及时、准确、足额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解决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和照护困难，保障生活质量。			通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及时、准确、足额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达到了解决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和照护困难，保障生活质量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项目总预算	≤ 672 万元	586.86万元	8	6	做好事前调研，提高预算准确度	
			60岁-79岁经困老人发放成本	≤ 480万元	448万元	4	4		
			80岁-89岁经困老人发放成本	≤ 100万元	83万元	4	4		
			90岁-99岁经困老人发放成本	≤ 92万元	55.86万元	4	4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8	8		
			发放补贴人数	≥5000人	5392人	7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镇街	=24个镇街	24个镇街	5	5		
			质量指标	被救助人员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每月月底前发放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群众幸福感	稳步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增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增进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85%	10	8	做好各项工作，提升公益群众满意度	
总分		93.6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莘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莘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0	1326.6	1223.44	10	92.22%	9.2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30	1326.6	1223.4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提高生活水平，保障生活质量。			通过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达到了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提高生活水平，保障生活质量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326.6万元	1223.44万元	10	8	做好事前调研，提高预算准确度	
			1-2级残疾人生活补助 每月成本	≤70万元/月	64.48万元/月	5	5		
			3-4级残疾人生活补助 每月成本	≤40万元/月	36.96万元/月	5	5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人数	≥6000人	6020人	8	8		
			1-2级残疾人生活补助 人数	≥3400人	3451人	7	7		
			3-4级残疾人生活补助 人数	≥2600人	2641人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被救助人员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每月月底前发放资金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群众幸福感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增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增进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85%	10	8	做好各项工作，提升公益群众满意度		
总分		95.2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居民殡葬服务费							
主管部门		莘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莘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00	7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700	7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免除在莘县殡仪馆火化的人员基本殡葬费用。			通过全面推行殡葬改革，倡导移风易俗，达到了节俭文明办丧事，维护生态环境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居民殡葬服务费项目总预算	≤820万元	700万元	10	10		
			运尸费、消毒费等费用	≤300万元	220万元	5	5		
			火化费	≤520万元	480万元	5	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殡仪馆个数	≥1个	1个	8	8		
			享受减免政策数量	≥5000人	5908人	7	7		
		执行惠民殡葬政策镇街	=24个镇街	24个镇街	5	5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减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惠民殡葬全覆盖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感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8	做好各项工作，提升公益群众满意度		
总分		98.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		莘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莘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5	236	183.51	10	77.76%	7.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5	236	183.5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维护社会稳定，编实织密民生兜底保障网			通过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达到了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维护社会稳定，编实织密民生兜底保障网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项目总预算	≤240万元	183.51万元	10	8	做好事前调研，提高预算准确度	
			救助大学新生	≤35万元	21.5万元	5	5		
			救助困难家庭	≤165万元	162万元	5	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总人次	≥500人次	631人次	8	8		
			救助大学新生人数	≥60人	80人	7	7		
			执行救助政策镇街	=24个镇街	24个镇街	5	5		
		质量指标	被救助人员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2月底前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群众幸福感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增进社会和谐稳定	增进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85%	≥80%	10	8	做好各项工作，提升公益群众满意度		
总分		93.7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特困人员供养							
主管部门		莘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莘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01	7236.5	6490	10	89.68%	8.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01	7236.5	649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国家相关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编实织密民生兜底保障网			通过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达到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编实织密民生兜底保障网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项目总成本	≤ 7240 万元	6490万元	10	8	做好事前工作，提高预算准确度	
			农村分散特困救助标准	≤ 979元/月/人	979元/月/人	5	5		
			城市分散特困人员救助标准	≤ 1242元/月/人	1242元/月/人	5	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8	8		
			符合条件的发放人数	≥3000人	4133人	7	7		
			24个镇街应保尽保	=24个镇街	24个镇街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被救助人员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发放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增进社会和谐稳定	增进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提升困难群众幸福感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85%	≥80%	10	8	做好各项工作，提升公益群众满意度		
总分		94.9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特殊儿童群体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莘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莘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1.36	1954.16	1414.48	10	72.38%	7.2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61.36	1954.16	1414.4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通过发放特殊儿童生活费，达到了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殊儿童群体生活保障项目总成本	≤1955万元	1414.48万元	10	6	做好事前调研，提高预算准确度	
			孤儿生活费成本	≤300万元	283万元	5	5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成本	≤900万元	864.2万元	5	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儿童人数	≥700人	710人	8	8		
			孤儿人数	≥100人	116人	7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400人	442人	5	5		
			质量指标	被救助人员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孤儿生活状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增进社会和谐稳定	增进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8	做好各项工作，提升公益群众满意度		
总分		91.2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莘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莘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0	2470	2390.33	10	96.77%	9.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0	2470	2390.3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提高生活水平，保障生活质量。			通过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达到了保障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提高生活水平，保障生活质量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	≤2470万元	2380.33万元	10	8	做好事前调研，提高预算准确度	
			一级护理补贴标准	=157元/月	157元/月	5	5		
			二级护理补贴标准	=132元/月	132元/月	5	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人数	≥10000人	13523人	8	8		
			一级残疾护理人数	≥5000人	5097人	7	7		
			二级残疾护理人数	≥8000人	8426人	5	5		
	质量指标	被救助人员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每月月底前发放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群众幸福感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增进社会和谐稳定	增进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85%	10	8	做好各项工作，提升公益群众满意度		
总分		95.6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莘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莘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03	10988.11	10504.97	10	95.60%	9.5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03	10988.11	10504.9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国家相关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编实织密民生兜底保障网			通过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发放城乡低保金，达到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编实织密民生兜底保障网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总预算	≤10275万元	10504.97万元	10	8	提高预算准确度	
			城市低保保障标准每人每月	≤871元	871元	5	5		
			农村低保保障标准每人每月	≤692元	692元	5	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8	8		
			发放人数	≥15000人	17096人	7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最低保障人数	≥15000人	16864人	5	5		
		质量指标	被救助人员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月月底前发放救助资金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10	10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增进社会和谐稳定	增进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85%	10	8	做好各项工作，提升公益群众满意度	
总分		95.5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工作者经费							
主管部门		莘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莘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66.66	566.6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66.66	566.6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城市社区治理，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的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			加强城市社区治理，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的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需要资金	≤1613万元	566.66万元	10	8	因社会工作部成立，该项目移交至社会工作部	
			工资总额	≤1194万元	500万元	5	4	因社会工作部成立，该项目移交至社会工作部	
			单位缴纳社保金额	≤420万元	66.66万元	5	4	因社会工作部成立，该项目移交至社会工作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人数	≥220人	253人	8	8		
			涉及镇街	24个镇街	24个镇街	7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录本科以上人数	≥200人	220人	5	5	
	质量指标		按照相关招录标准、要求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2月底前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市社区治理水平提升	明显完善	明显完善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	建设专业队伍	建设专业队伍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百分比	≥85%	10	10			
总分		96.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莘县殡仪馆（新建）暨莘县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莘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莘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00	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800	8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使人们在殡仪活动中的悲伤得到慰藉、情感得以抒发、哀思有所寄托，倡导文明、健康、进步的殡仪活动，起到移风易俗和引导合理消费的作用，同时对节约用地和保护生态环境等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通过建设新殡仪馆，使人们在殡仪活动中的悲伤得到慰藉、情感得以抒发、哀思有所寄托，倡导文明、健康、进步的殡仪活动，起到移风易俗和引导合理消费的作用，同时对节约用地和保护生态环境等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00万元	800万元	10	10	
			殡仪服务楼建设成本	≤560万元	560万元	5	5	
			火化楼	≤140万元	140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殡仪馆个数	≥1个	1个	10	10	
			总建筑面积	12650平方米	12650平方米	10	10	
			殡仪服务楼面积	≥5000平方米	5400平方米	5	5	
		质量指标	落实惠民殡葬政策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民群众丧葬环境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起到很好的保护作用	节约土地资源	有效节约土地资源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对节约用地和保护生态环境等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达90%以上	满意度达90%以上	≥85%	10	8	做好各项工作，提升公益群众满意度	
总分		98.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莘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莘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4	5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4	5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发放建设及运营奖补资金 帮助养老机构纾困解困。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发放建设及运营奖补资金 达到了帮助养老机构纾困解困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	≤54万元	54万元	10	10		
			幸福院运营补助	≤52.4万元	52.4万元	5	5		
			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	≤1.6万元	1.6万元	5	5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幸福院数量	≥40个	40个	8	8		
			补助日间照料中心数量	≥1个	1个	7	7		
		数量指标	覆盖镇街数量	≥24个	24个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补尽补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4年年底前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机构运转能力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9	加大工作力度，稳步提升养老机构运转能力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持续完善	持续完善	10	9	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85%	10	8	做好各项工作，提升公益群众满意度		
总分		96.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莘县民政局
特困人员供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5年01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特困供养制度是解决城镇贫困人口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的重要举措，是一项保民生、促公平的托底性、基础性制度，对编密织牢基本民生安全网、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支出。

2024年度共支出6036万元，为当年财政拨款。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24年1月-12月莘县农村特困供养金支出发放。

（四）项目组织管理。

特困人员供养金支出主管部门为莘县民政局，具体实施单位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在2024年特困供养金发放工作中，莘县民政局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设立了资金专户，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特困供养金通过财政惠民“一本通”系统按月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县民政局在全县范围内建立农村特困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有效解决全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实现“应保尽保”的目标。特困供养金按月通过“财政惠农一本通”系统发放，于2024年底前全部发放到位。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进展、资金使用、服务对象满意度，而且通过以项目为对象的绩效评价，达到对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评价，以促进单位管理好项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莘县特困供养金支出。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作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制定工作方案、细化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项目调研，进行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特困供养保障标准逐步提高，资金发放到位，救助有效，困难群众得到帮助，特困供养制度逐步完善，特困申报及审批程序总体趋于公平、公正、公开。2024年共保障分散供养特困人员3692人。项目宣传及实施不断推进，群众及困难群体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对特困供养政策及项目满意度较高，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有一定的改善。为维护社会稳定、打赢脱贫攻坚战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4年莘县民政局按照上级提高特困供养保障标准的通知，自2024年1月起，将全县农村特困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979元；对农村特困申请执行规范严格的审批程序；农村特困供养金通过“财政惠民一本通”系统按月发放，保障了资金及时下拨到特困户手中。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不断加强特困工作规范管理。我县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限委托至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直接受理社会救助的申请、审核和审批工作，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效率和效能。

（二）保障标准进一步提高。特困保障标准逐步提高，特困资金发放到位，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自2024年1月起，将全县农村特困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979元。

七、意见建议

（一）做好特困供养金发放工作。特困供养金实行按月通过财政惠农“一本通”系统发放，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及时、快捷。

（二）进一步加强对预算编制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辦法，科学合理地设置预算绩效指标，积极推动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将其作为预算编制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使有限的预算资金产生更大的效益。